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产品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竞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将以“◆”号标注。

4. 如供应商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钦州市第一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支持服务项目	1 项	<p>一、北京大学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研学服务</p> <p>（一）专家指导服务</p> <p>供应商精准对接北京大学在职一线授课专家，分五期开展常态化、专业化教学指导工作。项目整体规划每期安排专家开展10次半天现场教学指导，全项目累计完成50人次北大专家现场授课指导。专家授课内容贴合中学拔尖学生认知规律与知识接受水平，聚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搭建、学科专业前沿知识普及、高效实验学习方法传授三大核心方向，通过专题授课、现场答疑、针对性点拨等形式，精准解决学生学科学习、实验探究、科创思维培养中的各类问题，助力学生夯实学科基础、拓宽学术视野。</p> <p>（二）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实操实训</p> <p>依托北京大学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的正规场地、专业实验平台资源开展沉浸式实训教学，分五期落地实施，每期组织参训学生开展3次标准化现场实操实训，全项目累计完成15次专项实训课程。本项服务为一站式全包服务，具体包含国家级实验教学专属场地使用权、实训所需全部实验原材料、实验耗材、配套实验器具配置等。全程保障学生独立操作，完整完成整套实验操作流程，规范实验操作标准，提升学生动手实践、实验探究、数据分析与问题解决能力，确保实训教学落地见效。</p> <p>（三）优秀学子交流坊活动</p> <p>分五期常态化组织北京大学优秀在读在校生开展专题交流分享活动，每期设置4个晚间交流专场，全项目累计开展20场主题交流活动。分享团队均为北大在读优秀学子，涵盖多学科优势专业，分享内容贴合中学生成长与升学需求，核心包含高效学习方法实操分享、高校热门专业解读</p>

与选择技巧、真实升学备考经历、初高中学业规划与职业生涯规划、科创竞赛备赛经验、综合素质提升方法等核心内容。活动采用“主题分享+互动答疑”模式，直面学生学业困惑、升学迷茫、成长难题，精准对接学生个性化成长需求，树立学习目标、激发学习动力。

（四）研学用餐服务

按照200名参训学生标准规模，提供研学期间连续7天北京大学校内合规就餐服务。严格遵循食品安全管理标准，统一规范餐食搭配，兼顾营养均衡、口味适配与食品安全，严格把控食材采购、制作、留样、消杀全流程，全面保障参训学生研学期间的饮食安全、日常就餐与营养需求，为研学活动有序开展提供基础后勤保障。

（五）综合配套服务

本项目配套一站式综合保障服务，全方位支撑研学活动标准化落地，具体包含四大板块内容：一是文书物料服务，统一设计、印制专属研学手册、研学结业证书，规范项目成果输出；二是保险保障服务，为全体参训学生统一购置研学短期意外伤害保险，全覆盖规避研学出行及活动安全风险；三是校园参观服务，统筹安排北大校史馆专业讲解员带队参观，普及校史文化、涵养学术素养；四是交通场地服务，提供北京市内研学定点全程大巴往返接送服务，统一统筹各类研学活动、讲座、交流所需场地，保障所有活动有序开展。

二、“地球科学+”跨学科课程建设服务

（一）线下研讨培训

组织开展4场专业化线下专题研讨培训会，选聘行业内高水平、深耕跨学科教学研究的学科专家开展专项指导。培训核心围绕“地球科学+”跨学科课程体系搭建逻辑、特色课程设计思路、课堂落地实施路径、多学科融合教学核心要点、教学难点突破方法等核心内容开展专项授课与研

讨，助力学校教师掌握跨学科课程开发与教学实操能力。
服务包含专家往返交通、食宿等全部差旅费用。

（二）线上专家指导

邀约北京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相关专业权威专家，分批次、分阶段开展30次常态化线上专项指导。聚焦“地球科学+”跨学科课程建设全流程，针对课程重难点打磨、教学设计优化升级、优质课堂案例打磨、校本特色课程完善、课堂教学落地优化等核心内容，开展常态化答疑、打磨、迭代指导，持续提升学校跨学科课程质量与教师教学能力。

（三）跨学科课程资源包制作交付

专业团队完成45个不同主题的“地球科学+”跨学科全套课程资源开发，打造标准化、可直接落地的校本课程资源包。每套课程资源内容完整、体系完善，包含课程核心目标、详细教学流程、课堂教学素材、课后拓展习题、跨学科融合设计方案、教学重难点解析、课堂实操建议等全套内容。可供学校长期教学、教研、校本课程建设使用，助力学校构建特色跨学科课程体系。

（四）项目配套服务

全程提供项目配套保障与成果梳理服务，统一设计制作项目结业证书、课程建设成果证书；全程协助采购人收集、整理、归档课程建设过程中的各类资料、课件、研讨记录、教研纪要等材料，分阶段梳理项目阶段性成果，最终整合完成项目整体总结材料，保障项目资料完整、成果清晰、验收合规。

三、全国二卷高考专项备考指导服务

（一）高考专家专项教研指导

聘请长期深耕全国二卷教研、具备丰富高三备考与命题研究经验的权威高考专家，开展共计24次针对性专项教研培训指导。培训授课对象为学校各学科高三任课教师及

		<p>教研骨干，授课内容聚焦全国二卷历年命题趋势研判、核心命题规律深度拆解、各科高频考点与易错知识点系统梳理、日常教学盲区排查与优化、高三全年备考方案迭代优化、答题技巧教学、学情精准施策等核心内容，全方位提升教师命题研判、日常精准教学、高三高效备考、学科教研总结的综合能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配套资料及综合服务</p> <p>配套提供全国二卷高考备考教研参考资料，做好培训前筹备、培训中落地、培训后复盘的全流程配套服务，保障教研培训成果落地转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院士级别专家入校指导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入校专题指导服务</p> <p>精准对接院士层级权威专家入校开展线下专项指导服务，通过专题讲座、座谈交流、针对性指导等形式开展工作。指导内容紧扣学校拔尖人才培养核心需求，涵盖前沿科学知识科普、学生科创素养培育、创新思维与科研能力培养、校本拔尖特色课程建设、学校拔尖人才培养体系优化、师生学术视野拓展等核心方向，为学校高端人才培养、特色科创教育发展提供权威、专业的顶层指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出行食宿保障服务</p> <p>供应商全权统筹落实院士及随行助理的全程出行与后勤保障工作，包含往返交通对接、落地住宿预订、全程食宿安排、行程统筹对接等全部事宜，精细化做好行程规划与落地服务，全方位保障专家入校指导行程顺畅、食宿舒心，确保高端入校指导工作顺利落地开展。</p>
二、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p>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计价，竞标报价及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最终闭口价格。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所有专家授课劳务费、专家差旅及食宿费用、跨学科课程开发费用、研学期间学生餐费、场地及交通费用、人员保险费、活动物料制作及耗材费、项目管理、</p>	

	<p>资料汇编、验收归档、税金等为本项目实施、落地、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北大研学学生往返北京大交通不在包干范围内，项目实施全过程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p>
<p>服务时间及地点</p>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p> <p>研学活动实施地点：北京大学。</p> <p>院士入校活动实施地点：钦州市第一中学。</p> <p>其余线上和线下实施服务地点与采购方共同确认。</p>
<p>合同签订时间</p>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按合同全额金额开具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并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合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财政拨款申报流程，待财政拨付资金足额到校账户后，采购人向供应商预付 30%合同总价，余下 70%合同总价将根据项目服务进度向财政申请拨款，待资金下达后向供应商支付。因供应商开票不合规、资料缺失造成拨款延误的，付款周期相应顺延，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p>服务质量要求</p>	<p>◆1. 研学活动管理：供应商组织开展全部研学活动前，须编制完整专项安全应急预案，内容涵盖出行交通、食宿保障、意外伤害、突发疾病、恶劣天气、应急疏散及险情处置等全流程内容并报备采购人；统一为所有参与师生投保足额人身意外伤害险、研学责任险等相关保险，保险险种、保额须满足国家及采购人安全管理相关要求，保单复印件于活动开展前 3 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人存档备查。</p> <p>2. 课程成果验收：供应商完成全部课程建设工作后，整理课程教案、课件、配套教辅、实训资料等全套建设成果，按采购人规定流程提交采购人组织专项评审；未通过采购人评审的，供应商须根据评审整改意见限时无偿修改完善，直至评审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成本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备考课时增补约定：每期备考指导课程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学员满意度问卷调查，若当期综合满意度核算结果低于 85%，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补充对应辅导课时，增补课时师资、课程标准不得低于原授课配置标准，不得另行收取任何</p>

	<p>服务费、材料费。</p> <p>4. 院士入校活动报批：供应商拟定院士进校园相关活动完整实施方案（含行程安排、授课内容、场地布置、安保方案、经费明细等），须提前 15 个自然日报送采购人审核确认，未经采购人书面签字确认不得落地实施；采购人提出方案修改意见的，供应商须按期优化重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密要求</p>	<p>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因课程辅导、研学组织、学情统计、活动管理等工作接触、采集的学生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方式、学籍信息、考试成绩、课堂表现、测评档案、学情分析数据等全部学生个人信息与学情资料，均属于采购人涉密资料，供应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p> <p>2. 未经钦州市第一中学书面正式授权，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出售、出借、转发、复制、留存、外传上述信息，不得私自将数据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商业推广、培训、科研及其他用途；项目服务期满后，供应商须在采购人监督下删除全部存储在自有设备、云端、U 盘等载体中的学生信息及学情原始数据，不得私自备份存档。</p> <p>3. 若因供应商泄密、违规外泄学生信息造成学生、采购人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害、行政处罚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视情形扣除合同尾款、终止合作并追究违约损失。</p>
<p>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p>	
<p>竞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履约保障方案、培训团队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保密管理方案。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 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 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